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全數售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acific Basin Shipping Limited**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3)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貨船**

---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	3
該等協議備忘錄 .....	4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 .....	6
船隊 .....	7
進一步資料 .....	8
附錄 — 一般資料 .....	9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船級社」	指	證明貨船根據協會的規則建造及保養，且符合此等貨船的旗國的適用規則及規例以及所屬國是成員之一的國際公約的獨立協會；
「本公司」或 「太平洋航運」	指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載重噸」	指	測量貨船載重量之單位，即指貨船在特定吃水線可運載包括貨物、燃料、水、儲藏物、備件、船員等之總重量；
「第一份協議 備忘錄」	指	Ocean Falls Limited與賣方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就Ocean Falls Limited收購第一艘貨船而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無條件協議備忘錄；
「第一艘貨船」	指	一艘於一九九七年建造之約27,827載重噸小靈便型乾散貨船，名為「Torm Arawa」。第一艘貨船目前懸掛新加坡旗，其註冊地點為新加坡。該貨船之船級社為英國勞氏船級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海運及物流支援服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HC聯營體」	指	International Handybulk Carriers聯營體，成立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乃為分享其成員貨船所賺取的收益而訂立的合約安排。IHC聯營體由International Handybulk Carriers Management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經營；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長期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及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所修訂及改稱的長期獎勵計劃；
「該等協議備忘錄」	指	第一份協議備忘錄及第二份協議備忘錄；
「第二份協議備忘錄」	指	Hawk Inlet Limited與賣方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就Hawk Inlet Limited收購第二艘貨船而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無條件協議備忘錄；
「第二艘貨船」	指	一艘於一九九七年建造之約27,802載重噸小靈便型乾散貨船，名為「Torm Pacific」。第二艘貨船目前懸掛新加坡旗，其註冊地點為新加坡。該貨船之船級社為英國勞氏船級社；
「賣方」	指	Torm Singapore Pte. Ltd.；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該等貨船」	指	第一艘貨船及第二艘貨船。



**Pacific Basin Shipping Limited**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3)

執行董事：

Christopher Richard Buttery  
Richard Maurice Hext  
Paul Charles Over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Daniel Rochfort Bradshaw  
Brian Paul Friedman  
李國賢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7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Charles Nicholson  
Patrick Blackwell Paul  
The Earl of Cromer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收購貨船**

**緒言**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董事宣布本公司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Torm Singapore Pte. Ltd.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該等協議備忘錄，分別以代價17,550,000美元（約136,890,000港元）向其收購本文所述之第一艘貨船及第二艘貨船，代價總額為35,100,000美元（約273,780,000港元）。該等協議備忘錄之主要條款列載於本通函下文。

根據該等協議備忘錄擬進行之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規定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本文件構成本公司就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予閣下之通函。

\* 僅供識別

該等協議備忘錄

該等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備忘錄含相同條款及條件，並且載述如下：

日期：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訂約雙方：買方：就第一份協議備忘錄而言，Ocean Falls Limited；及

就第二份協議備忘錄而言，Hawk Inlet Limited，

各自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Torm Singapore Pte. Ltd.，按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之查詢後，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該公司聯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賣方之主要業務為擁有該等貨船，而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則主要從事擁有和經營貨船之業務活動。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通函所披露之該等交易外，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於該等協議備忘錄日期前過往12個月內訂立交易以收購、出售、或租賃貨船之訂約方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

## 董事會函件

---

將予收購之資產：第一份協議備忘錄：一艘於一九九七年建造之約27,827載重噸小靈便型乾散貨船，名為「Torm Arawa」（「第一艘貨船」）。第一艘貨船目前懸掛新加坡旗，其註冊地點為新加坡。該貨船之船級社為英國勞氏船級社。本公司擬於交付後，為本公司營運該貨船而將其名稱更改為「Ocean Falls」，以及更改其旗幟及註冊地點為香港。

第二份協議備忘錄：一艘於一九九七年建造之約27,802載重噸小靈便型乾散貨船，名為「Torm Pacific」（「第二艘貨船」）。第二艘貨船目前懸掛新加坡旗，其註冊地點為新加坡。該貨船之船級社為英國勞氏船級社。本公司擬於交付後，為本公司營運該貨船而將其名稱更改為「Hawk Inlet」，以及更改其旗幟及註冊地點為香港。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本公司並無該等貨船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前及稅後之溢利資料。

代價：第一艘貨船：17,550,000美元（約136,890,000港元）；

第二艘貨船：17,550,000美元（約136,890,000港元）

該等貨船之總代價為35,100,000美元（約273,780,000港元），乃參考本公司從船舶經紀商所收集之市場資訊及本身就最近市場上完成規模及建造年份相若之貨船之買賣交易分析，並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然而，一如以往乾散貨船市場之普遍情況，近期並無由第三方賣方刊載船齡及規模與該等貨船相同之貨船出售，以便作出直接比較。此外，本公司亦無對該等貨船進行第三方估值。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相信，該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對本公司及各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擬以現金悉數支付購買價，預期其中約40%將以內部資源撥付，另外約60%則以重新提取已提前償還之本公司現有銀行信貸之貸款支付。

付款條款：根據該等協議備忘錄，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於簽訂該等協議備忘錄時支付購買價之10% (即按金)；及
- 須於交付時支付購買價之餘額。交付日期須不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訂約雙方另行同意者除外。

完成：根據該等協議備忘錄，除非訂約雙方另行同意，否則最後完成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目前預期，該等貨船交易將不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完成及交付。倘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前交付該等貨船，本公司將發出進一步公告。

###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為世界具領導地位的乾散貨航運公司之一，主要於亞太地區營運，現正物色機會收購更多小靈便型乾散貨船，從而擴充其船隊，以應付不斷增長之客戶需求，並提供可持續之增長及長期股東價值。太平洋航運擁有規模龐大、規格統一之現代化船隊，致力在維持本公司營運效率之餘，向客戶提供強勁、可靠及船期高度靈活之服務。上文概述之該等交易乃符合此策略。

### 收購貨船之財務影響

交付貨船後，本集團固定資產 (自有貨船) 將按代價金額之數目增加35,100,000美元 (約273,780,000港元)。流動資產預期將減少14,040,000美元 (約109,512,000港元)，即以內部現金撥付之40%購買價。本公司擬重新提取已提前償還之現有銀行信貸之貸款以支付其餘之60%購買價。因此，長期負債將增加19,147,000美元 (約149,346,600港元) 及流動負債將增加1,913,000美元 (約14,921,4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該等貨船已在本公司之代他方管理船隊中營運逾四年，本公司熟知其狀況、營運及貿易。本公司之代他方管理船隊指本公司透過IHC聯營體不時經營的貨船，或指本公司代表第三方船東商業管理的貨船。收購該等貨船後之預期利益為本公司將為其船隊增添兩艘額外貨船，符合上述策略。

該等貨船於其現有租賃安排到期時將由太平洋航運營運，屆時該等貨船預計將令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分別增加合共約420個及約720個貨船收租日及預計可因而增強盈利。

董事相信，該等協議備忘錄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對本公司及各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收購該等貨船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整體利益。

### 船隊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額外收購一艘二手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該貨船預計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底交付。本公司亦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就一艘現有長期租賃貨船（「Shinyo Challenge」）行使購買選擇權，該貨船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內交付至本公司之自有船隊。根據上市規則，上述兩項交易並非須予披露交易。按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之查詢後，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該兩艘貨船之賣家連同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此外，該等賣家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與本公司訂立類似交易。

於(i)交付該等貨船（由本公司之代他方管理船隊轉至其自有船隊）；(ii)交付上述二手貨船；(iii)交付Shinyo Challenge至自有船隊；及(iv)交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另行公告之Ocean Bulker後，小靈便型船隊將由50艘貨船（1,448,548載重噸）組成，包括21艘自有貨船（609,461載重噸）、27艘租賃貨船（787,545載重噸）及兩艘代他方管理貨船（51,542載重噸）。本公司之大靈便型船隊包括兩艘長期租賃貨船（107,194載重噸）。

本公司亦已訂購九艘新造貨船，其中兩艘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交付、三艘於二零零七年交付、三艘於二零零八年交付及一艘於二零零九年交付。該等新造貨船交付後，其中六艘新造貨船（約190,100載重噸）將納入自有船隊，而另外三艘（約88,100載重噸）則納入長期租賃船隊之列。

自有、租賃及代他方管理貨船之營運並無分別（惟本公司以自有和租賃貨船來賺取運費及租金，但以代他方管理之貨船業務賺取貨船管理收入則除外）。所有貨船（兩艘大靈便型貨船及一艘小靈便型貨船（28,730載重噸）除外）乃由IHC

---

## 董事會函件

---

聯營體所僱用。大靈便型貨船乃按長期之期租合約僱用，而該小靈便型貨船則已被長期租出。

根據該等協議備忘錄擬進行之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規定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本文件構成本公司就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予閣下之通函。

### 進一步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Andrew T. Broomhead**  
謹啟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所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詳細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2. 股本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	美元
3,6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10美元）	360,000,000
已發行：	
1,287,415,609股股份（每股面值0.10美元）	128,741,560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包括關於股息分派、投票及股本權益之所有權利。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債務證券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申請或擬尋求將本公司股份或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3. 權益披露

#### (i)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信託及 類似權益	股本衍生	股份 權益總額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工具(認股 權)之相關 股份數目		
Christopher R Buttery	—	5,626,612	—	18,386,905 <sup>3</sup>	3,200,000 <sup>1</sup>	27,213,517	2.11%
Richard M Hext	—	4,353,741 <sup>2</sup>	—	—	—	4,353,741	0.34%
Paul C Over	—	—	—	23,535,041 <sup>4</sup>	3,200,000 <sup>1</sup>	26,735,041	2.08%
李國賢	—	—	—	71,682,220 <sup>5</sup>	—	71,682,220	5.57%
Patrick B Paul	—	20,000	—	—	—	20,000	0.002%
Daniel R Bradshaw	869,417 <sup>6</sup>	—	—	—	—	869,417	0.068%

附註：

- (1) Christopher Buttery 及 Paul Over各自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獲授認股權，可根據長期獎勵計劃認購4,8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2.50港元。就各授予之4,800,000份認股權而言，其中1,600,000份認股權可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期間行使，另外1,600,000份認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期間行使，剩餘1,600,000份認股權可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期間行使。

Christopher Buttery及 Paul Over已各自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行使其認股權，以每股2.50港元之價格認購1,600,000股股份。

- (2)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3,333,333股股份根據長期獎勵計劃之有限制股份獎勵形式授予Hext先生。就該3,333,333份有限制股份獎勵而言，其中666,667股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五日歸屬、666,667股股份將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五日歸屬、666,667股股份將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五日歸屬、666,666股股份將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五日歸屬及666,666股股份將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五日歸屬。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Hext先生於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時獲授之5,000,000份認股權被註銷，取而代之為獲授1,020,408份有限制股份獎勵，其中204,080股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五日歸屬、204,080股股份將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五日歸屬、204,080股股份將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五日歸屬、204,080股股份將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五日歸屬及204,088股股份將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五日歸屬。

- (3) Turnwell Limited擁有18,386,905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Turnwell Limited之股份由Buttery先生設立之全權信託所擁有，且此全權信託對象包括其本人及其家族成員，故Buttery先生被視為持有Turnwell Limited之全部股本。
- (4) Ansleigh Limited擁有23,535,041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Ansleigh Limited之股份由Over先生設立之全權信託所擁有，且此全權信託對象包括其本人及其家族成員，故Over先生被視為持有Ansleigh Limited之全部股本。
- (5) Asia Distribution Limited、Fire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Eagle Pacific International Limited、Wellex Investment Limited及Fortress Eagle Investment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19,935,122股、1,059,725股、22,335,373股、12,752,000股及15,600,000股股份。此等公司受李先生所設立之各項全權信託所控制，而此等信託之全權信託對象包括其家族成員。
- (6) Bradshaw先生為Cormorant Shipping Limited及Goldeneye Shipping Limited之股東。彼透過Cormorant Shipping Limited實益擁有353,241股股份，及被視為擁有於Goldeneye Shipping Limited所持有之516,176股股份之權益。

##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4. 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於一年內尚未屆滿或於一年內不可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5.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各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6. 競爭權益

各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競爭之企業中擁有控股權益。

## 7.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 Andrew Thomas Broomhead，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in England and Wales) 之資深會員。
- (i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7樓。
- (iii) 主要股份註冊及過戶登記處為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iv)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